

民國財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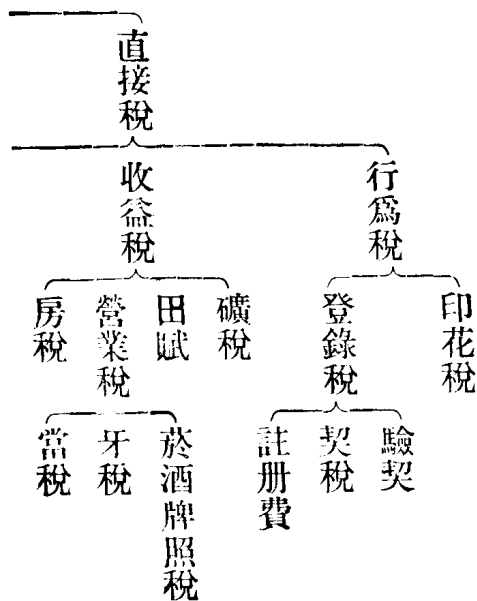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歲入

第一章 歲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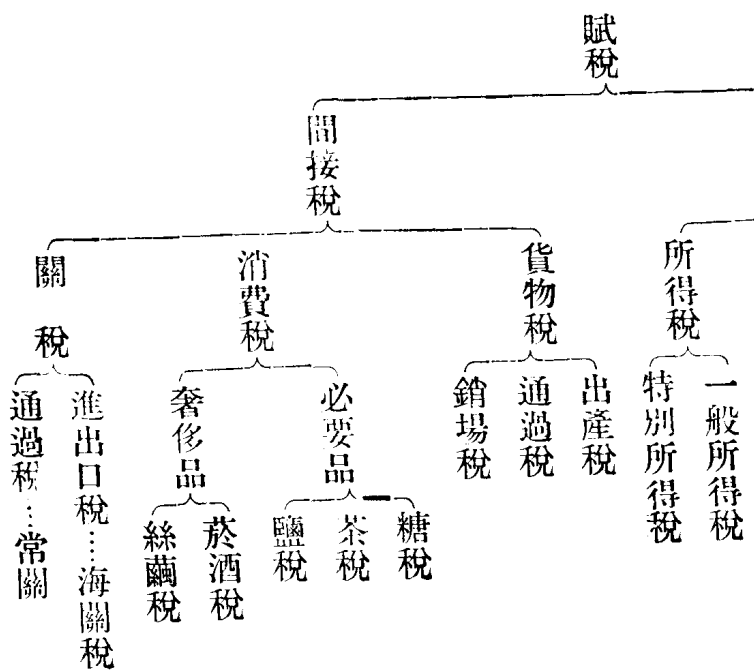
考歲入之義。係每歲所收入之款。之謂。即國家因支給用費而依據法令所收之貨財也。至其歲入分類之標準。就學理言。國家以主權之資格所征之稅款。謂公經濟之收入。如各項賦稅及規費之類。是國家以私人之資格所得之收入。謂私經濟之收入。如官業官產公債等項收款之類。是就事實言。前清預算案。歲入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雜稅、雜捐、官業收入、捐輸、雜收入九款。民國二年度預算案。仍沿舊制。惟另增公債收入一款。三五兩年度預算案。大略從同。將捐輸併入雜收入內。分爲各省雜收入與中央各機關收入兩款。又外加中央直接收入一款。在初以收入款之種類分編。至是以以主管機關之異。加列款目。而體例視前錯綜矣。本編之分類。以根據事實參用學理爲主旨。首當研究者爲賦稅系統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爲主。秦漢以後鹽兩項入

款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興革。海通以後。歐風東漸。列邦新稅相繼。仿行新舊。並存性質。益繁而欲按諸學理。定其系統。誠有格不相入之勢。惟各項賦稅。沿襲既久。察其細目。內容固極詭異。考其大體。主旨尚易明瞭。茲就各項賦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排列。以明現行賦稅之系統。至雜稅雜捐二項。名目繁瑣。暫不列入。而於編內述其概略。以備考證焉。

現 行



賦稅系統表



次當論列者爲官有產業。古代政尙簡略，以與民爭利爲戒。故官營事業甚鮮。僅礦務局、鑄幣廠寥寥數事耳。至屯衛各田，初爲駐兵而設，年湮代遠，兵旣遷調，無常地，遂歸民承佃。按地收租，視爲常經。逮至近年，朝野眩於列邦官有產業入款之巨，官辦營業日見增多。國有土地未經分別清查，而官業收入與官產收益遂相提並論，同爲國家私經濟之入款。又次所當說明者爲雜收入。綜其大別，有係規費者，有係官有產業之入款者。前者仍爲公經濟之收入，後者則屬於私經濟之收入。以其款項零星性質參差，故彙爲一類。期收以簡，馭繁之旨。若公債收入，雖係臨時入款之一，而國債另有專編，故特從闕，以符分類相從之義云爾。

第二章 賦稅

第一款 收益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

我國田賦之制最古，而興革亦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民力之平均。其

賦法則謂之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嗣是以後殷人用助。周人用徹。皆不出什一之數。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而民得自爲賣買。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疋。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征。田賦之制。再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征。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

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自古迄今。田賦制度。所以屢有變更者。蓋法久弊生。不得不因時以定制耳。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第一目 田額

民國以來。時事多故。各省田賦報銷。大率未能遵行。欲考全國田額之確數。苦無冊報可據。茲就前清會典所載。揭要如左。

直隸 民田屯田共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頃三十一畝有奇。

沙灘地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旗產地四千三百十四頃四畝有奇。

廣平府屬籽粒縹麻賃基三項地十五頃一畝有奇。

豐寧縣湯河報墾地五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四畝。

奉天 民田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八頃八十九畝有奇。

民餘地六千九十六頃八十七畝有奇。

退圈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頃五十五畝有奇。

旗地、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

圍場開墾地、一千三百九頃有奇。

東邊開墾地、二萬二千七百八十頃有奇。

旗餘地、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頃四十畝有奇。

民典旗餘地、二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有奇。

官莊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

園地、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二畝有奇。

牧廠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七十四畝有奇。

荒地、九十九萬一千九十八晌九畝有奇。

民地、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頃十四畝有奇。

公田、五百四十頃有奇。

黑龍江

公田、八百十六頃有奇。

吉林

山東 民田、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頃五十八畝有奇。

屯田、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頃五畝有奇。

學田、四百十七頃四十二畝有奇。

河南 民地、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頃十六畝有奇。

更名田、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七十畝有奇。

屯田、六萬八頃三十九畝有奇。

學田等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四畝有奇。

歸德陳州二府屬睢州鹿邑柘城太康四州縣共地、七千二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有奇。

山西 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有奇又地三十六晌。

山地、一座、屯田二萬七千二十一頃八十九畝有奇。

退圈地、五百十三頃二十畝有奇。

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有奇。

太原府屬基地、六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大同朔平二府額外地、七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大同清出地、一百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有奇。

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清水河各廳牧廠共地、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頃十四畝有奇。

科布多屯田地、一百六頃十一畝有奇。

江蘇

民田、四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九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

蘆田等地、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三頃一畝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頃八畝有奇。

屯田、二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

蘆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九畝有奇。（以上歸蘇屬）

安

徽

民田、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六畝三十畝有奇。

屯田、四萬一千七百二畝八十九畝有奇。

蘆田、二萬八千六百七畝二十二畝有奇。

學田、一百八十三畝八十七畝有奇。

江

西

民田、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三畝有奇。

屯田、五千八百二十四畝六十四畝有奇。

蘆田、五千七百六十畝八十二畝有奇。

學租地、六十七畝三十五畝有奇。

福

建

民田等地、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八畝有奇。

屯田、七千八百六十五畝十三畝有奇。

南澳雲霄澳田、三十畝八十五畝有奇。

紫菜嶼田、一畝五十畝。

學田、九十畝七十畝有奇。

浙江 民田、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頃十一畝有奇。

屯田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三十畝有奇。

沙塗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六畝有奇。

馬廠官地、八百九十頃七十八畝有奇。

湖北 民田屯田、共五十八萬一千二十七頃六十畝有奇。

荒田、七千二十三頃二十六畝有奇。

墾熟田、五十七萬四千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蘆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有奇。

湖南 民田更名田、三十一萬三千四十二頃有奇。

屯田、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有奇。

蘆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有奇。

學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有奇。

陝西 民田、學田、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二十四畝有奇。

屯田、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頃四十四畝有奇。

鳳翔漢中興安三府並長安縣退灘地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更名地、八千一頃九十五畝有奇。

甘 肅
民田、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三頃八十五畝有奇。

屯田、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五十六畝有奇。

更名地、四千六百三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養廉地、七百七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監地、六千九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有奇。

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番地、四百八頃十七畝有奇。又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段。

學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

新 疆
熟地、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未墾徵銀地、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未墾荒地、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四川

民田屯田、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頃九十八畝有奇。

廣東

民田、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有奇。

屯田、五千二百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學田、一百五十一頃十七畝有奇。

廣西

民田、官田共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頃八十三畝有奇。

田畠、二十二畝。

田埤、七千三百三埤有奇。

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雲南

民田、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夷田、八百八十五段。

屯田、九千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有奇。

義田、十三頃三十八畝有奇。

學田、九十畝有奇。

義學田、二頃十五畝有奇。

馬廠地、九十頃八十一畝。

貴州 民田、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頃七十六畝有奇。又地、八百六十三頃九十六

畝有奇。又地、一百九十二分有奇。

屯田、六百三十一頃五十六畝有奇。

賑田、一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有奇。

學田、四十四頃四十二畝有奇。

以上所列田畝各數均係前清成案。除吉黑雲貴四省分列各數不計外。（以冊報有先後故除出另計）爲田共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其田地單位。於頃畝以外。有段有晌有白有埤有戶有座。名目既多殊異。折算難免出入。然確數雖未易鈎稽。而約數亦可資查考。擷其大要以備觀覽焉。

現在沿邊各省如奉吉黑之荒地。開墾拓殖。漸著成效。各特別區域之熟田。亦陸續增

多。其新闢之田地。爲數蓋已不少。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一。又如各省之大山巨川。先聖先賢之廟墓祭田。以及載在典章之祠墓寺觀等地。爲數在五千頃以上。因其概免科賦。故不列冊報。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二。又如地土之封禁者。畸零者。免丈者。採捕者。游牧者。僅分界址或制限。概不劃爲頃畝。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三。又如前述之雲貴二省。因冊報有先後。未可混同。吉黑二省。以公田之性質。另爲區分。未計入總數者。此其四。綜是四種異點。故上列共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之數。姑假定爲總數而已。其實乃除去他數之餘數。是不可不察也。

按我國歷朝田地總數。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零零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前清乾隆朝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合而觀之。是楊隋最多。李唐蒙元次之。其

他各朝咸不逮一千萬頃。縱因畝制之寬狹。尺度之短長。因革互異。多寡遂殊。然元之疆域較隋爲大。何以其數竟減於隋五分之四。而弱耶。至乾隆一朝。爲有清極盛之時。四征不庭。開疆闢土。國境較廣。其田額何以反絀於光緒十三年奏報之數。且清代之制度。前後固無變更損益。而懸隔亦竟若是。可知我國田畝。苟清釐得宜。爲數正不止此耳。

第二目 稅率

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仍沿前清原定科則。惟奉吉黑等省。量爲改定耳。考其訂定科則之初。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之賦則各異。卽同等級之各地。亦不一律。蓋因地質之異同。歷史之沿習。以致科則愈多。而輕重懸殊耳。茲將各省田賦科則。列表如左。

各省稅率表

直 民 賦 田	省 別		每 畝	科	則
	田 地 別	賦 課 別			
	最低額	徵銀	或	麥	或
	最高額	徵米	或	豆	或
	最低額	徵米	或	穀	或
	最高額	徵米	或	草	或
	最低額	徵米	或	豆	或
	最高額	徵米	或	草	或
	最低額	徵米	或	豆	或
	最高額	徵米	或	草	或

奉		隸																			
更名田	農桑地	蒿草籽粒地	葦課地	衛所歸併州縣地	河淤地	學田	續墾荒地	無糧黑地	民賦地	退園地	增賦餘地	現行制上則地	每响小洋	一角四分	米	豆	麥	豆	草	豆	草
〇五、		五〇〇、	一〇〇、	〇〇七、	二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〇七、	七			二	二、	二七、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七三、		二五、	六〇〇、	九三、	二五五、	六六、			米二、	豆、											
				米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九、		豆六、			米七、	一〇、	米										
				米九、					五〇〇、	〇〇〇、	四二、										
				〇三、																	
				草																	
				豆																	
				四六、																	
				豆三、																	
				六〇〇、																	
				二九、毫																	
				草																	
				四七、毫																	